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正濱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
審易字第62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32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蘇正濱於民國11
2年8月11日7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前之
道路，因不滿其鄰居涂銘洲之停車方式，竟基於強制之犯
意，以身體阻擋在涂銘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貨車前方，使其人車無法前行離去，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
訴人駕車通行之權利，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因
而判處被告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
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強制罪部分】如附
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原審法官審問與另一案混淆，案發時間點不同：

依法庭錄音光碟「台灣橋頭地院刑事113年審626號-113/07/18
-10:05」錄音檔顯示，被告當庭強調告訴人涂銘洲有「恐嚇」
一事，惟原審法官則打斷被告的話且認該案已不起訴，其實原
審法官把113年度偵字第1732號蘇正濱告涂銘洲「傷害、恐
嚇、強制」與涂銘洲告蘇正濱「恐嚇、強制、公然侮辱」混

01 淆，且案發時間點都不同，法官雖強調該案不起訴，但被告一
02 直強調涂銘洲多次恐嚇，本案案發時也不例外，本件係因涂銘
03 洲恐嚇在先加上停車問題，被告才氣憤下以手機110報案，並
04 站在涂銘洲車前等警到場處理且僅以手機錄影搜證，被告顯係
05 為停車及恐嚇糾紛方為無心阻擋該車行為，難認主觀上有何強
06 制故意。另針對「110報案記錄單」被告陳述有與事實不符
07 處，員警回報欄記載與事實有出入，被告說了兩次「你給我恐
08 嚇（台語）」，顯見確有告訴人「恐嚇」情事，只是無法即時
09 蒐證而使告訴人心存僥倖，而此部分法官也不查。

10 2.告訴人車非「進退兩難，走頭無路」，還撞被告兩次：

11 本件案發當時告訴人車是停在大義二路6號門前大馬路邊，左
12 邊是機慢車道，右邊是6號法定空地，皆無車輛停放，後方雖
13 有一部紅色自小客車停放，但目測仍有空間倒車，縱認被告以
14 身體阻擋在涂銘洲車前，惟如對方仍可以倒車或繞道離開未實
15 質受困，此擋車行為難認觸法。加以「0000000000000000.mp4
16 檔」01:20處得知當時被告不再前進，站在離涂銘洲的左側車
17 前約40公分左右處，涂銘洲開車本應左切離開但卻故意直行往
18 前衝撞被告1次，再往前衝撞1次，其恐嚇及故意衝撞行為已不
19 止1次警告被告，然原審判決書卻認告訴人開車撞被告2次云
20 云，無從採信。

21 3.依相關強制罪實務見解須檢視手段與目的之可非難性，被告採
22 取之手段及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性，且所採手段對告訴人影響
23 尚屬輕微，似不足以影響社會正常運作，難認具社會可非難
24 性，不得以強制罪相繩。

25 4.聲請向「前峰派出所」調閱民國112年8月11日當時報案前來處
26 理員警的密錄器（被告與警察對話記錄檔）云云。

27 三、惟查：

28 (一)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11日上午7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
29 ○○○路0號前之道路，以身體強行阻擋在告訴人涂銘洲所駕
30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方，致告訴人之人車無
31 法前行離去之事實，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在

01 卷，核與原審勘驗結果相符並製有勘驗筆錄、錄影畫面擷圖6
02 張附卷可證，故被告以身形阻擋告訴人駕車離去之事實，應
03 可確認。

04 (二)被告上訴理由雖以：當時是告訴人車停在大義二路6號前路
05 邊，左邊是機慢車道，右邊是法定空地，左、右、後方都有
06 空間，被告所站位置不至於擋到告訴人車進退兩難而妨害行
07 車權益，況告訴人還故意開車撞被告2次云云。惟告訴人小貨
08 車（車頭有「銘洲空調」字樣）於案發當時停係放在現場路
09 肩（約右邊半個車身在路肩，左邊半個車身在慢車道），被
10 告趨前站在告訴人車前時，告訴人車左轉燈已亮起，且不斷
11 響起「車輛左轉彎」警示聲音；被告左手持手機，站在告訴
12 人小貨車左車頭前面，被告距離告訴人車頭僅約1手臂長度，
13 而被告則對著告訴人小貨車持續咆哮，並多次舉起右手指向
14 駕駛告訴人辱罵，過程中告訴人小貨車復開始響起倒車警示
15 聲音並緩慢向後倒車，將整個車身都倒車到路肩，被告仍不
16 斷咆哮辱罵，且在小貨車緩慢後退的過程中，被告仍往前靠
17 近小貨車車頭；隨著小貨車再緩慢前進時，被告身體與小貨
18 車車頭距離縮短並緊貼小貨車車頭等情，業經原審勘驗屬實
19 並有錄影畫面擷圖6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至33頁，原審卷
20 第68頁），足見被告上訴理由所辯過程中已留有告訴人駕車
21 離去之空間云云，委無可採。另案發過程中並未見告訴人有
22 向被告出言恐嚇，而僅有被告向告訴人咆哮辱罵之情節，亦
23 未見告訴人有開車向前衝撞被告之情事，業經原審勘驗如
24 前。故被告上訴理由稱：被告當時僅以手機錄影搜證，係因係
25 為告訴人停車及涉及恐嚇，並無心阻擋該車，主觀上不具有
26 何強制故意云云，亦無可採。

27 (三)被告上訴雖另指稱：原審法官已將前案混淆，而案發時間點不
28 同云云。惟觀之被告於113年8月16日原審訊問（對告訴人於
29 警詢、偵訊有何意見？）被告答稱：本案跟之前提告三件是一
30 併訊問…等語（見原審卷第69至70頁）。惟告訴人與被告於1
31 12年7月中旬某日、同月14日（告訴人提告被告涉恐嚇、強制

01 罪)及112年11月12日(被告提告告訴人涉傷害、恐嚇、強制
02 罪),均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橋頭地方檢察署1
03 13年度偵字第173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見偵卷第47至51
04 頁),足見係被告顯將本案與上開不起訴處分之情節混淆,
05 故其認原審法官將本案與前案混淆,則顯有誤會。

06 (四)又被告請求調閱前峰派出所112年8月11日當時報案來處理員
07 警的密錄器(被告與警察對話記錄檔)。惟岡山分局前峰派
08 出所則函覆:「112年08月11日之密錄器對話影像檔因本案原
09 係屬違停案件(現場因未發現違規情事,故未舉發),因此
10 員警到場時未留存密錄器影像」,此有岡山分局函(113年12
11 月7月高市岡分偵字第11375414900號函及前峰派出所員警職
12 務報告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4、55頁)。況員警呂維軒
13 亦到庭證稱:當日有無在場現已記不清楚,因被告常報警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11頁),故被告上開之請求自難為其有利之認
15 定。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強制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被告另犯公然侮辱罪部分,業經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書可
18 按(見本院卷第85頁),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3 法官 曾鈴嫻

24 法官 李政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馬蕙梅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3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審易字第626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蘇正濱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8 第1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蘇正濱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
12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蘇正濱於民國112年8 月11日7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
15 ○○路0號前之道路，因不滿其鄰居涂銘洲之停車方式，竟
16 基於強制之犯意，以身體阻擋在涂銘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17 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方，使涂銘洲之人車無法前行離去，
18 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涂銘洲自由駕車通行之權利；另基於公然
19 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上，多次
20 以「俗仔（臺語）」辱罵涂銘洲，足以貶損涂銘洲之人格尊
21 嚴與社會評價。

22 二、案經涂銘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
27 示後，檢察官、被告蘇正濱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
28 5、71頁），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
29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30 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
31 能力。

01 二、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02 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
03 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公然侮辱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亦坦承其
06 有於上開時、地，站在告訴人涂銘洲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前
07 方，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我常因停車問題跟
08 涂銘洲起衝突，這次是因為他出言恐嚇，我才會拿出手機蒐
09 證，我站在他車子前面45度角的地方，但那時他就三緘其口
10 不再罵人，更讓我氣急敗壞，我們彼此有5公尺的距離，他
11 仍然可以繞道離開，當時他的車停在大義二路6號前的路
12 邊，左邊是機慢車道，右邊是法定空地，左、右、後方都有
13 空間，不至於擋到他進退兩難、走投無路、妨害行車權益，
14 他還故意開車撞我2次云云。然查：

15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身體阻擋在告訴人所駕駛上開自用
16 小貨車前方，使告訴人之人車無法前行離去，以此強暴方式
17 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通行之權利，而涉犯強制罪之犯罪事
18 實，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至6
19 頁，偵卷第39至41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110報案紀
20 錄單2份、錄影畫面擷圖6張附卷為憑（見警卷第29至33、79
21 至81頁，本院卷第68頁）；被告另有於上開時、地，多次以
22 「俗仔（臺語）」辱罵告訴人，而涉犯公然侮辱罪之犯罪事
23 實，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
24 卷第54、71頁），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及前述證據資料均
25 相符，足認被告有上開強制及公然侮辱之犯行。

26 (二)被告固否認涉犯強制罪，並以前詞置辯：

27 1.被告於上開時、地，確實有站在告訴人車輛前方，業據其自
28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錄
29 影畫面，告訴人的小貨車（車頭有「銘洲空調」字樣）停放
30 在路肩，約右邊半個車身在路肩，左邊半個車身在慢車道，
31 左轉燈亮起，且不斷響起「車輛左轉彎」警示音；被告左手

01 持手機，站在告訴人小貨車左車頭前面，距離僅約1個手臂
02 長，持續對著前方小貨車咆哮，並多次舉起右手指向小客車
03 駕駛人，且連續3次說「你俗仔」、「你俗仔」、「你好膽
04 不要給我走，你走你就是俗仔」（臺語）；告訴人的小貨車
05 原本一直沒有移動，後來才開始響起倒車警示音，緩慢向後
06 倒車，將整個車身都倒車到路肩，被告仍不斷咆哮「你好膽
07 不要給我走，我看你多壞」（臺語），且在小貨車緩慢後退
08 的過程中，被告仍往前靠近小貨車車頭；隨著小貨車緩慢前
09 進，被告身體與小貨車車頭距離縮短，緊貼小貨車車頭，有
10 本院勘驗筆錄1份、錄影畫面擷圖6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
11 至33頁，本院卷第68頁），可知被告與告訴人車輛之距離，
12 從一開始也僅有約1個手臂長，並非被告所辯稱有5公尺距
13 離，且在告訴人試圖緩慢倒車的過程中，被告仍往前靠近告
14 訴人車頭，導致其身體與告訴人車輛的距離又更縮短，幾乎
15 緊貼告訴人車頭；過程中告訴人也完全沒有對被告口出任何
16 恐嚇言詞，僅有被告單方面對告訴人咆哮，及以「俗仔（臺
17 語）」辱罵告訴人，也未見告訴人有開車撞被告，反而是被
18 告在告訴人緩慢倒車的過程中，仍往前靠近告訴人車頭，則
19 被告辯稱是因為要對告訴人恐嚇行為進行手機蒐證，才站在
20 告訴人車頭前方5公尺處，告訴人還開車撞他2次云云，均無
21 從採信。

22 2.被告另辯稱告訴人車輛的左、右、後方都有空間，其並未妨
23 害告訴人駕車通行之權利云云。惟告訴人之車輛遭被告阻擋
24 的地點是道路，當時告訴人車輛約右邊半個車身在路肩，左
25 邊半個車身在慢車道，業經本院勘驗如前，則告訴人本有自
26 由選擇經由何路徑行駛，包括向前行駛的權利，被告以身體
27 阻擋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使告訴人之人車無法向前行駛離
28 去，自屬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通行之權利，不因告訴人是否
29 能從左、右、後方通行而有異。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其強制及公然侮辱之犯
31 行，均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
02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因不滿告訴人之停車方式，
05 竟以身體阻擋在告訴人車輛前方，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通行
06 之權利，又在道路上多次以「俗仔（臺語）」侮辱告訴人，
07 對於他人自由及名譽法益均欠缺尊重；犯後僅坦承公然侮辱
08 犯行，否認強制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
09 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前無
10 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
11 及其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離婚，子女已成年，
12 獨居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
13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潘維欣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2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3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